

※以下表單供各校承辦人員自行運用並留存備查，不需繳交大會。

# 111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

## 防疫健康狀況聲明及名冊(團體)

比賽場次	第 場，出場順序：_____		
學校名稱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舞蹈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組		
領隊姓名		領隊手機	
參賽人數 (如參賽名冊)	學生( )位	陪同人員 (如陪同人員名冊)	行政人員( )位 搬運人員( )位

茲聲明本校參加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基隆市初賽」所列參賽人員暨陪同人員均非屬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COVID-19確診者、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者(開立「居家隔離書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防疫書」等相關通知之人員)。
- 二、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，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賽前24小時快篩陽性者。

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追究相關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請蓋學校印信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至15,000元罰鍰，如提供不實資訊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## 參賽員名冊

編號	姓名	電話(以手機為主)	編號	姓名	電話(以手機為主)
1			26		
2			27		
3			28		
4			29		
5			30		
6			31		
7			32		
8			33		
9			34		
10			35		
11			36		
12			37		
13			38		
14			39		
15			40		
16			41		
17			42		
18			43		
19			44		
20			45		
21			46		
22			47		
23			48		
24			49		
25			50		

# 陪同人員名冊

## 行政人員(含領隊、攝影及播音人員)

編號	姓名	電話(以手機為主)	身分類別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音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音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音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音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音

搬運人員(以10人為上限；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12人為上限，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，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。)

編號	姓名	電話(以手機為主)	編號	姓名	電話(以手機為主)
1			7		
2			8		
3			9		
4			10		
5			11		
6			12		

#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

## 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團體)

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學生( 年 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音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具搬運人員(學生： 年 班)	
學校：	姓名：
性別：	聯絡電話：
身份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<p>本人非屬</p> <p>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COVID-19確診者、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者(開立「居家隔離書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防疫書」等相關通知之人員)。</p> <p>二、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，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賽前24小時快篩陽性者。</p> <p>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並以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</p>	
簽名：	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填寫日期：	年 月 日

#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

## 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

學校		姓名	
----	--	----	--

自主健康管理表為每日評估自我的健康狀態，若有符合下述情況請打勾。

發燒: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

日期	體溫 ( $^{\circ}\text{C}$ )	有無下列症狀									
		發燒	頭痛	呼吸 急促	鼻塞 流鼻 水	咳嗽	疲勞 全身 無力	肌肉 痠痛	腹痛 腹瀉	噁心	嗅味 覺異 常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/											

※避免群聚，戴口罩勤洗手，保護自己保護別人。「有呼吸道症狀時，請盡速就醫」。

#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

## 身體接觸同意書(範例)

本人\_\_\_\_\_同意於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之 演出/排練過程中，基於表演需求執行與其他演出者身體接觸之動作，且明白執行可能潛在之疾病感染風險，特立書為證。

立書同意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同意人身分證字號：

同意人聯絡電話：

同意人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，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需出具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購買居家快篩試劑時，請確認包裝是否刊載「防疫專案核准製造第 XXXXXXXXXXX 號」或「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XXXXXXXXXXX 號」字樣，產品效期是否在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內。

※快篩證明書請為比賽前 24 小時內之快篩證明，並請標註時間，例如：11 月 9 日上午 9 時比賽，快篩日期可為 111 年 11 月 8 日早上。

※可至以下網址查詢已核准之家用快篩試劑名單及其使用方法：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1740&r=2001764921>。

※快篩結果（篩檢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）拍照證明範例：



(1)  
個人證件如身分證或健保卡須清楚呈現大頭照、姓名等資訊。



(2)  
快篩檢測證明陰性照片。

(3)  
加註篩檢日期及時間。

# 111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

## 放棄參賽切結書(範例)

本人因發燒(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)，同意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基隆市初賽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立書同意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監護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同意人身分證字號：

同意人聯絡電話：

同意人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